

附表二

公 職 候 選 人 財 產 申 報 表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吳志鴻 (男)			出生年月日	民國48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12098														
申報日	民國108年11月22日			選舉年齡	109			選舉種類	立法院委員														
戶籍地址	高雄市大林竹南里28鄰47號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選舉區	左營區一选區														
通訊地址	高雄市大林竹南里28號-10號																						
聯絡電話	公	( )	宅	( )				行動電話	093974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謂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國	籍	中	華	民	國	居	留	證	號
	妻	陳	蕙	59	-	12	2	0	0	0	-	-	-	中華民國	籍	中	華	民	國	居	留	證	號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第 18 頁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 地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儕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裝.....訂.....線.....

(二) 不動產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項 次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 平方公尺 )	權 利範 圓 ( 持 分 )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28							

總申報筆數：0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闕及土地闕。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 裝 ..... 訂 ..... 線 .....

(三) 船 舶

種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籍	港所	有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得價額
二九						

總申報筆數：○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第4頁，共8頁

裝

線

..... 訂 ..... 線 .....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得 價	價 額
人											

總申報筆數：6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車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 裝 ..... 訂 ..... 線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編 號	標 示 及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11					

總申報筆數：〇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〇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15									

總申報筆數：〇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第 10 頁，共 18 頁



..... 裝 ..... 訂 ..... 線 .....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 〇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外 幣 額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三							

總申報筆數：7筆

★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值，以票面價值計算，無票面價值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第 12 頁，共 18 頁

裝 ..... 訂 ..... 線 .....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價	領
<i>Y</i>					

總申報筆數：○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營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挂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〇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	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原因

總申報筆數：〇筆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第5頁，共18頁





(十三) 備註

三									
---	--	--	--	--	--	--	--	--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致

新竹市警察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吳易勝

文件日：108年11月22日